

碧 瑤
BAGUIO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397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吳玉群女士
梁淑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鄭大昭教授

授權代表

吳永康先生
陳百恆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志賢先生 (主席)
冼浩釗先生
鄭大昭教授

薪酬委員會

冼浩釗先生 (主席)
劉志賢先生
鄭大昭教授
吳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大昭教授 (主席)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吳玉群女士

公司秘書

陳百恆先生

法律及合規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baguio.com.hk>

股份代號

0139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碧瑤」）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自1980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為創造更綠色的明天不斷努力，成功發展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綜合環境管理方案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環境解決方案，涵蓋清潔、資源回收、廢物管理、綠色科技、園藝綠化及害蟲防治等業務。

數年前，面對市場競爭對手同質化問題日益嚴重及經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銳意啟動科技創新，透過數據化、科技化及智能化策略，大幅提升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憑藉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精準掌握，以及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機遇，創立碧瑤綠色科技業務。短短數年間，已取得豐碩成果，為未來的高速增長奠下堅實基礎。將來，亦會繼續善用科技優勢，把握各項機遇，加快集團發展步伐。

長遠房屋政策有利業務發展

根據《2025至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提出了加速增加房屋供應量，並預計未來十年內將有約308,000個新公營房屋單位落成，其中不少位於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地區。這些新增的公營房屋項目不僅有助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亦有利本集團各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業務與民生息息相關，隨著公營房屋建設步伐加快，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發展動力。

綠色科技為集團發展主軸

過去一年，本集團充份把握政府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的發展機遇，碧瑤綠色科技產品，例如：智能回收機、智能廚餘機、智能磅及人流點算系統等現已遍佈香港不同角落，業務增長迅速。碧瑤綠色科技業務涵蓋智能回收、物聯網技術、大數據平台及人工智能等多個領域。碧瑤大數據分析平台，實時監控回收情況，有效降低政府及企業收集回收物產生的物流成本，並優化資源分配，幫助快速提升決策效率。此外，此業務過去數年的成功發展確立了本集團在推動綠色科技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中的領導地位。

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紅利

作為香港回收業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為實現《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有關香港於2035年前達致「零廢堆填」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實現2050年前「碳中和」的硬目標，政府提出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回贈推動大眾參與回收，有助大幅提高膠樽及紙包盒回收量。政策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內正式出台，為本集團的回收業務帶來巨大機遇。

主席報告

聯交所加強氣候相關披露為業務帶來契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加強氣候相關披露的推動下，為本集團的ESG相關業務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致力提供一站式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利用大數據平台，協助企業進行ESG數據的收集、分析和報告，從而提升數據的準確性與透明度。廢物管理及回收方面，本集團利用循環再造及回收物轉化的技術，有效幫助客戶增加回收、減少廢物並降低範圍三(Scope 3)碳排放，助力企業應對氣候挑戰，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策略性發展推動高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力求增加核心業務市場份額的同時，加快在香港及國際市場的擴展步伐，並適時探索併購、合營及新業務機會，推動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致以摯誠的謝意，亦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努力不懈、盡心全意及抱持積極態度，並由衷感激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為股東締造可觀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吳永康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高度重視環境議題，致力改善環境衛生，為市民締造宜居的生活環境，以及提升香港的智慧城市形象。碧瑤的業務與香港的環境議題緊密相連，核心業務包括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綠色科技、園藝及蟲害管理，屬社會剛性需求。碧瑤作為香港綜合環境服務集團在各核心業務範疇扮演主導角色，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和智慧城市建設作出貢獻。

儘管政府於年內宣佈暫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但推動減廢回收的初心不變。為實現《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零廢堆填」目標，政府除積極倡議減廢回收，同時全力擴展社區回收配套網絡，充份展現了政府在推動減廢回收的決心。

業務回顧

年內收益約為2,60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年內溢利約為5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清潔作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於年內錄得增長，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4.2%，至約2,086.8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80.1%。

集團為政府轄下的街道清潔服務版圖，覆蓋全香港共七區，服務人口約280萬，標誌碧瑤於香港清潔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年內，集團的機動掃街車潔淨服務覆蓋香港各大區域。另外，集團亦為全港各大區的政府街市、設施及康樂場地提供清潔服務。集團的其他清潔場地遍及各大醫院、政府診所、香港國際機場、學校、屋苑及私人機構等眾多不同場所，顯示集團的專業服務廣受認可。

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於年內收益錄得增長，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5%，至約285.8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11.0%。廢物管理回收業務的毛利大幅增加約58.2%，至約33.5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回收，大幅擴展包括廚餘的回收點網絡，便利市民參與並有效刺激收集量。

回收方面，集團作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服務承辦商，為香港數千個回收點提供收集服務（包括塑膠、玻璃樽、金屬、廢紙及廚餘），為市場領導者之一。集團於年內為公共場所及學校的回收箱，提供收集服務。碧瑤繼續為環保署的「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服務合約，為香港區提供塑膠收集服務。此外，碧瑤亦為香港眾多環保署轄下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智能回收機及不同機構，提供回收服務。另外，碧瑤為政府於香港多區負責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以及廚餘收集，為市場領導者之一。

集團繼續為政府轄下的五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服務人口約160萬。

綠色科技業務方面，集團積極發展綠色科技業務，通過結合智能數碼科技、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技術，成功推出一站式智能回收系統。用戶通過實時數據準確掌握回收量，有助適時安排運輸、降低物流成本並減少碳排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集團贏得環保署兩份智能合約（分別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機及智能磅），彰顯集團於綠色科技領域的產品創新、研發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並支持香港邁向智慧城市的目標。現時集團綠色科技產品（如：智能回收機、智能廚餘回收機及智能磅等）於年內帶動集團的收入貢獻，已廣泛應用於政府機構、公營及私人住宅、商場、大學、醫院、大型展覽場館等，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回收體驗，提升回收效率，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進程。

集團與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合作位於香港屯門環保園的生物炭工廠已於年內試營運，通過熱解技術將園林廢料轉化為高質量生物炭以作各種應用，從而達到「轉廢為材」的目的。

集團園藝服務的客戶廣泛，涵蓋大型私人住宅、政府處所、學校、商場、酒店、機場、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賽馬會、香港科學園、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嶺南大學等。集團年內新中標的合約包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油旺微型公園及東涌西新發展區。

蟲害管理方面，集團年內繼續為黃大仙區及大埔區提供蟲害管理服務。此外，集團分別為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29個古蹟及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24間廟宇，提供白蟻防治及監測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60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2,327.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毛利下降約8.6% 至約18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6.1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減少1.7個百分點（「百分點」）至約7.2%（二零二三年：8.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3.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4.3%（二零二三年：47.1百萬港元），純利率增加約0.1個百分點至約2.2%（二零二三年：2.1%）。每股盈利為13.0港仙（二零二三年：11.4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二三年：3.4港仙），合計15,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股東就此作出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 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清潔	2,086.8	80.1%	1,827.3	78.5%	+14.2%
廢物處理及回收	285.8	11.0%	278.9	12.0%	+2.5%
園藝	160.2	6.2%	130.6	5.6%	+22.7%
蟲害管理	70.3	2.7%	90.7	3.9%	-22.5%
	2,603.1	100.0%	2,327.5	100.0%	+11.8%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潔	6.1%	8.8%	-2.7個百分點
廢物處理及回收	11.6%	7.6%	+4.0個百分點
園藝	15.5%	14.6%	+0.9個百分點
蟲害管理	4.7%	4.6%	+0.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我們的專業管理、優質服務及對安全預防的嚴格控制，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約35.6%的高投標成功率（二零二三年：36.3%）。

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服務範圍以加強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受清潔分部收益增加約14.2%的強勁表現所推動。顯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致力與食環署、醫院管理局及消防處簽訂提供清潔服務的新合約所致。儘管如此，由於勞動力成本上升，毛利率由約8.8%下降至6.1%。

於本年度全年，從環保署取得的回收服務合約於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成功執行。此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使該分部的利潤率顯著改善，從約7.6%大幅增加至11.6%。

我們投標高利潤率園藝項目的策略取得成功。通過我們成本控制努力，該分部利潤率維持在高位，約為15.5%（二零二三年：14.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206.1百萬港元減少至188.4百萬港元，及由約8.9%減少至7.2%。

現存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存未到期合約總額為約3,887.5百萬港元，其中，約2,288.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底以前確認，約1,155.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確認，而餘下約44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之後確認。

	未完成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確認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確認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七年 及之後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3,150.7	1,884.5	954.1	312.1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436.1	218.6	132.4	85.1
園藝服務	252.4	137.5	68.6	46.3
蟲害管理服務	48.3	48.0	0.3	–
總計	3,887.5	2,288.6	1,155.4	44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本年度內，集團獲多間知名機構肯定。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第8至9頁「獎項與認可」部分。

會員及約章

隨著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通過加入下列的組織，為我們提供了機會向業界分享集團最佳的表現，令我們得以在可持續發展過程中不斷追求進步。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第58頁「附錄—會員及約章」部分。

展望

2024年，集團的現存合約約38.9億港元，為日後年度，迎來可觀的收益。參照2024年12月31日現存合約，將會有約22.9億港元合約價值於2025年入賬。

誠如集團於2025年1月13日就潛在收購一家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的自願公告所述，截至本公告撰寫日，集團仍在與賣方磋商。除該自願公告中提及的投資意向書外，潛在買賣雙方尚未就可能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展望未來，集團將在鞏固核心業務市場份額的同時，加快在香港及國際市場的擴展步伐，並適時探索併購、合營及新業務機會，推動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隨著以「市場主導模式」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有序實行，集團認為措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預計刺激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回收率，促進回收行業健康發展，協助香港構建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

此外，集團於本財政年後贏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供應太陽能智能廢物收集箱的服務合約。根據政府資料，食環署計劃於2026年底前在約300個地點增設多種廢物收集設施，包括太陽能廢物壓縮箱，進一步優化鄉郊地區廢物收集及改善環境衛生。集團的產品以可持續發展及智慧科技為設計理念，專為香港不同場景而研發，旨在提升收集質量、支持智慧城市建設、塑造宜居環境。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加強氣候相關揭露，相信市場對集團有關ESG的業務將與日俱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603.1百萬港元及2,327.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清潔、廢物管理及回收及園藝分部的收益增加及合約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414.7百萬港元及2,1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約92.8%及91.1%。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物料及分包費。如上所述，本年度合約及訂單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平均僱員人數上升。加上工資需求上升及近期監管變化，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上升。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毛利約為18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百萬港元減少約8.6%。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2%及8.9%。如上所述，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到清潔分部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部分被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的強勁表現所抵銷。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4.5%。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因素：(i)年內確認的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約2.5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1.8百萬港元，以及(iii)由於銀行結餘及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約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減少約7.8%。該等開支主要用於宣傳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以及提升公眾對於環保及廢物管理及回收的意識的宣傳活動及途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9.3百萬港元及128.7百萬港元，減少約7.3%，佔年內總收益約4.6%。該減少主要由於信貸虧損減少被為支持新業務發展而員工工資及津貼以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對行政開支採取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及0.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貸款水平及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於本年度，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波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且小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境服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4百萬港元），增加約20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7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84.0百萬港元）及54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76.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3倍（二零二三年：1.2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8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2.7百萬港元），減少約55.8%；而本集團就若干土地、辦公室及苗圃的租賃合約確認租賃負債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6百萬港元），增加約4.0%。本年度內，概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倍（二零二三年：0.6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及設備）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3百萬港元）。資本開支則由銀行及自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負債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的款項則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4百萬港元），而須超過五年支付的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9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2百萬港元）；(ii)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港元）；(iii)土地及樓宇按揭約為5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2.4百萬港元）；及(iv)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3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229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連同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團隊合作以及行政及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升前線服務連同辦公室支援及管理方面的質素。此外，僱員亦獲得本集團的鼓勵、津貼及贊助參加專業機構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講座及課程，確保本集團業務流程暢順及維持有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永康，70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一名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擁有逾40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與其胞弟吳永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合夥成立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開始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服務。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是吳吳玉群女士之兄長。

吳玉群，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為總經理。吳女士擁有逾25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企業發展部。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聯合開設的ISO 9000：2000系列內部品質審核員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授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吳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妹。

梁淑萍，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當時任高級行政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梁女士擁有逾20年行政及商業管理經驗。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部、行政部、安健環質部及車隊管理部。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先後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設的庫存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董事學會授予公司董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6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的法人代表。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上海葛福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賢，6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劉先生現時擔任聯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094）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492）監事會成員。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劉先生是金碼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業務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和負責人員。劉先生現時是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的常務委員和義務司庫。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劉先生是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成員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成員。劉先生持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領域的CFA證書，也是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EFFAS）認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

鄭大昭，6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馮堯敬一永亨銀行工商管理教授及管理學講座教授。在高等教育領域工作超過40年，鄭教授已在*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Management Science*、*MIS Quarterly*、*Operations Research*、*Organization Science* 及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等國際期刊發表超過1,000篇論文。鄭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被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評選為最知名作者（按Bonacich中心度計算），並於二零二一年被 *ISI Web of Science* 列為二零一零至二零二零期間在所有領域、計算機科學、經濟與商業以及工程「被引用最多的科學家」（按引用數計算前1%）。鄭教授亦定期就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發展培訓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意見。

鄭教授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取得伯明翰大學理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劍橋大學理學博士學位。鄭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已獲認可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新加坡獲得第五屆亞洲教育卓越獎（Asia's Education Excellence）的教育領袖獎（Education Leadership Awar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百恆，45歲，於二零二三年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金融、審計和法律方面的經驗及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與分析、財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HKEX: 00001)、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HKEX: 00003)和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HKEX: 00004)擔任要職。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訊息工程學士學位和哲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LL.B.)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PCLL)。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香港仲裁師協會(HKIArb)的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資格。

陳先生也是香港門薩學會會員。

周榆桐，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策略及投資總監，負責集團的戰略、企業發展、併購、投資、投資者關係、科技創新及發展集團綠色科技業務。

周先生在金融市場、併購、投資、戰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他曾參與各種大型國際併購交易、策略諮詢工作、跨境融資以及大型銀行重組與諮詢交易。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曾於滙豐集團、安盛集團、埃森哲等多間國際企業集團任職。

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獲得一級榮譽學位，亦為劍橋大學之商業及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畢業生。彼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環境、社會與管治分析師(CESGA)，壽險管理師(FIMI)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AHKIB)。

何成輝，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主管。何先生負責監督全方位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資源及人員配置、人才管理、薪酬及福利、績效管理、僱員關係及獎勵管理。

何先生在服務行業、客戶關係、學習與發展、文化改變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何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戰略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紹文博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回收。黃博士負責監督全方位的玻璃樽回收、iRecycle愛回收業務，包括手機應用程式推廣、關係管理及業務開發。黃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ESG服務主管，負責監督iRecycle愛回收業務以及集團綜合ESG方案的業務開發。

黃博士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25年的業務開發、企業培訓、營銷及管理經驗，涉及財務規劃、奢侈品零售、高等教育及電訊等不同行業。

黃博士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獲南澳大學頒授輔導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獲上愛荷華大學頒授心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林志強，60歲，循環再造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rPlastic Company總經理。林先生負責監督塑料循環再造業務全流程，包括設施管理、運營成本控制及持份者關係。其職責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擴展至管理其他循環再造設施及業務，包括玻璃樽循環再造、有機動物廢物生物轉化、食物垃圾收集、生物炭營運。

林先生擁有逾30年高級管理經驗及行政領導職務，曾任職於AEG Daimler Benz、General Electric Company、Ingersoll Rand Company、CECO Environmental Company等跨國企業集團。

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獲得美國杜克大學企業家總經理課程證書，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

林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專業資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MIET)企業會員。彼亦獲精益六西格碼黑帶認證。

黃一鳴，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清潔。黃先生負責全方位的清潔業務，包括設施管理、營運成本控制及持份者關係。黃先生在土木建築、基礎設施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公共設施營運、物流、清潔及餐飲服務。

黃先生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科廷大學取得健康與安全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澳大利亞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的特許會員、澳大利亞國家專業工程師、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專業工程師－土木及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土木學院成員。

呂寶儀，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園藝。呂女士負責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及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

呂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營運管理經驗，包括業務及銷售營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公眾上市公司的管治及合規。呂女士在項目管理、品質保證及業務流程改善方面具有堅實背景。

呂女士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人類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完成由英國標準協會舉辦有關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的IMS內部核數師課程。呂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副主席。

關海航，5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清潔。關先生負責監督全方位清潔業務，包括設施管理、營運成本控制及持份者關係。關先生自戴維斯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畢業並獲得管理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關先生在製造業及工廠管理（尤其是香港及中國之間的流程改善、品質控制及系統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28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深信可持續發展是企業發展的重要一環，並積極把理念實踐至業務運營的每一項細節，致力為社會及本公司實現更好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活動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貢獻與本集團按呈報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東南亞。

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合計約15.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付款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5.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而達致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意向的方針。

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而建議／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營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後擴充計劃；

董事會報告

- 整體市況；
-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6.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7.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101.3百萬港元，其中約15.8百萬港元為擬派付予股東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0.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條款。

1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先前四個財政年度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14.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主席)

吳玉群女士 (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梁淑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鄭大昭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淑萍女士及冼浩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1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17. 獲准許彌補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法律訴訟責任。

18.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第21至22頁「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1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且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20.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永康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79,256,000	67.29
陳淑娟	家族權益 (附註2)	279,256,000	67.29
吳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6,736,000	6.44
麥志輝	家族權益 (附註4)	26,736,000	6.44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75,000,000	66.27
David Michael Webb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4,924,000	6.0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SA」)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4,324,400	3.45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被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股份」）全部權益。吳永康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此外，吳永康先生亦直接持有4,256,000股股份。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吳玉群女士直接持有26,736,000股股份。吳玉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麥志輝先生為吳玉群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吳玉群女士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P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PSA持有的所有14,32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直接持有10,599,6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1.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持股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且全體董事的購股權權益於下文第23至2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呈列。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2.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訂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如下。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但毋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清潔與Nexus Solutions Limited（「NSL」）訂立IT服務協議（「IT協議」），據此，NSL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硬體及網絡支援，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IT協議以延期35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並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IT協議以延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並進一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第三份補充IT協議以延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NSL由本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87%權益。

於本年度，NSL向本集團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3,199,000港元，其並無超過本年度之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充足可比較交易用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檢討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對本集團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 (ii)及(iii)所披露的採購清潔設備及材料、租賃開支及其他服務費以及銷售材料相關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其他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23.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仍然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24.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6.6%（二零二三年：76.6%），向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50.2%（二零二三年：55.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39.4%（二零二三年：39.7%），向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5.1%（二零二三年：14.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25.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26.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關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讓董事會可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本節「行使價」一段）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 (ii) 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限額內。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須為交易日的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應付
金額以及作出
有關付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承授人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要約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給予每位合資格
參與者的
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行使價：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可決定有否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是否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承購
證券的期限：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並無釐定該期間，則為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ii)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計劃的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6%。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不再有效。3,012,000份購股權於屆滿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玉群女士	16/10/2015	292,000	-	-	(292,000)	-	16/10/2017- 23/04/2024	1.00
梁淑萍女士	16/10/2015	216,000	-	-	(216,000)	-	16/10/2017- 23/04/2024	1.00
冼浩釗先生	16/10/2015	140,000	-	-	(140,000)	-	16/10/2017- 23/04/2024	1.00
劉志賢先生	16/10/2015	140,000	-	-	(140,000)	-	16/10/2017- 23/04/2024	1.00
小計		788,000	-	-	(788,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其他僱員	16/10/2015	2,224,000	-	-	(2,224,000)	-	16/10/2017- 23/04/2024	1.00
小計		2,224,000	-	-	(2,224,000)	-		
總計		3,012,000	-	-	(3,012,000)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或行使。

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計劃的目的在於表揚及回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財政年度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給予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獎勵將予歸屬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經選定參與者歸屬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參與者。

接受獎勵時付款

無。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故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還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30. 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週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3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兩方訂立了一份投資意向書，擬收購一間於香港經營物業管理業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33.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3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3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3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永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欲達致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本集團目標，良好管治實為不可或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2. 企業文化

本集團內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之職責為培育以誠信和問責性為核心原則的本集團企業文化，以指導員工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獲悉並無發生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4.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梁淑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鄭大昭教授

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為兄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亦會披露董事（按類別劃分）名單。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吳永康先生為吳玉群女士之胞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不同的兩人擔任，旨在達致權責平衡，而不令任何一人集中承擔工作責任。主席負責率領及有效運行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各個行業的優秀人才，擁有不同背景，其中一名成員具備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對本公司整體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的相關職能，並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牽頭調節。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力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確保已妥善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設立以下機制：

- 於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二分之一。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貢獻足夠的時間；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每季定期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分享其觀點及意見；
- 主席至少每年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令主席有機會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 根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為其提供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每月向董事提供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最新財務數據概要，以令其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知情決策；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持續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要求的情況；及
- 任職逾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股東批准之單獨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通函中向股東披露該等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力，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其授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中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自行保留及轉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將監管及管理職能的適當部分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併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架構、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向高級管理層指派責任的安排並認為該等安排妥當。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損失或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投保範圍乃每年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於本年度，為發展並充實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內容涉及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最新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

	出席研討會／ 網絡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	✓
吳玉群女士	✓	✓
梁淑萍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	✓
劉志賢先生	✓	✓
鄭大昭教授	✓	✓

5. 多元化及員工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此外，董事會提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4名男性和2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足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繼續現有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繼任者渠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為41.9%:58.1%。至於高級管理層，我們園藝分部的助理總經理為女性。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員工招聘或高級管理層委任方面出台具體的多元化政策，惟誠如可持續發展報告第34至43頁「支持我們的僱員」一段所述，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公司於所有僱傭實踐中奉行「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於員工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

6.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各自的職權及職責。

本年度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派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須將重要發現、建議及決定反饋予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均不得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委員會負責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水平薪酬，以吸引、聘任及激勵優秀僱員。薪酬待遇按市場水平設定，以確保能與業內其他公司比較及競爭，且於市場爭取相同人才時具有競爭力。有關薪酬亦基於個人知識、技能、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表現並參照本公司溢利及業績釐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冼浩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劉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參加上述會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少於1,000,001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旨在牽頭處理董事會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獲准加入董事會之程序。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關於處理董事會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的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考慮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能否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需的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挑選準則及程序。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其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於行業內的相關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其是否可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有關詳情載於多元化政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提名及邀請合適的候選人；
-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所有挑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審慎考慮根據守則條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1條的事項；
- 如屬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審閱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有關候選人；及
-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鄭大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冼浩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群女士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參加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旨在達成正規而透明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服務年期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離職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所獲悉且相當重要故需董事會留意的任何疑屬欺詐及違規、重大風險、內部監控無效或疑屬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冼浩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財務方面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法例合規情況、其他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分別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 (並獲董事會接納)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本公司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我們於本年度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管理及監控可持續發展事宜。委員會旨在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職責：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行事；
- 有效、準確及清晰地將董事會作出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決定及意見傳遞至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業務單位及部門；
- 將可持續發展問題納入本公司潛在風險及業務發展機遇的考慮中；
- 制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協助業務單位及部門實施相關政策；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進展。

為更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本公司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代表，以便各代表向其業務單位及部門傳達可持續發展承諾，推動相關工作，確保公司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 吳玉群女士 (執行董事) (主席)
- 梁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 冼浩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大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百恆先生 (財務總監)
- 周榆桐先生 (策略總監)
- 何成輝先生 (人力資源主管)
- 何美欣女士 (可持續發展部助理經理)

委員會主席有權於認為必要時委任業務單位及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或出席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合計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3/3	1/1	1/1	2/4	1/1
吳玉群女士	3/3		1/1	1/4	1/1
梁淑萍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3/3	1/1	1/1	4/4	1/1
劉志賢先生	3/3	1/1	1/1	4/4	1/1
鄭大昭教授	2/3	1/1	1/1	3/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會向董事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便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董事會定期獲得載有關於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評估的全面兼顧的簡要報告，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及促進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c)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

9.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定期獲取本公司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旨在呈列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均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詮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後方予批准。

董事會認為，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分。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對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有關詮釋及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框架概覽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減輕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該框架於二零一六年建立，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旨在管理與實現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的框架與最新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建議保持一致，加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實踐。一致性確保整個組織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從而形成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包括保護資產、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加強決策過程及促進風險意識文化。這些目標支持公司的戰略目標，使我們能夠在有效管理潛在風險的同時追求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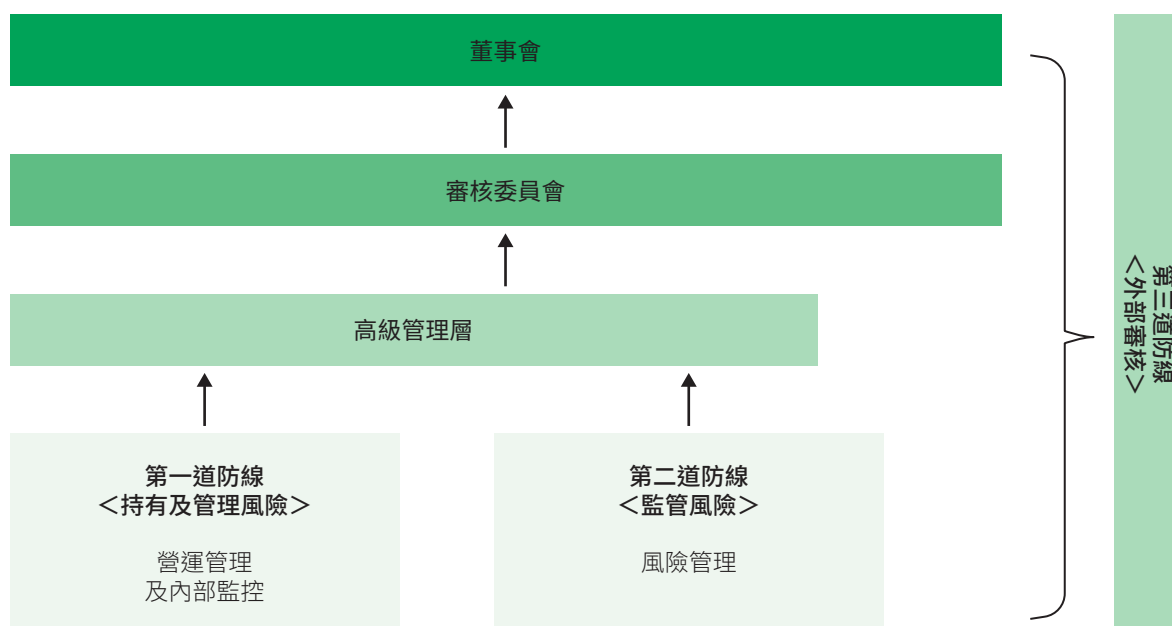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認其持續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性並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事宜。就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傳達任何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管治架構

我們的管治架構遵循「三道防線」模式：

- 第一道防線：營運管理層負責通過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他們持有及管理風險，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第二道防線：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由部門主管及風險持有人（由部門主管提名）組成，通過監控及提高風險控制的有效性支持營運管理。高級財務經理召開團隊會議。團隊負責維護風險登記冊，對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並協助各部門制定有效管理風險流程。
- 第三道防線：二零二四財年，我們依靠外部核數師作為我們的第三道防線。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在保證我們財務報表的準確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亦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寶貴建議。從二零二五財年開始，我們將聘請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根據審核委員會確定的風險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審查流程。該公司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與管理層接觸，管理層在會議上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最新情況。該等討論有利於對當前風險、監控有效性及解決已識別問題的任何必要行動的全面對話。審核委員會在監督該等程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發現或關注點。

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其不斷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在過去一年，審核委員會對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徹底檢討，包括資源充足性及員工資質。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回報任何重大問題。雖然由於資源限制，我們目前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但每年都會對這一需求進行評估。

風險評估流程

我們通過結合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的方式識別風險，使我們能夠全面評估各種經營領域的風險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識別的新風險包括：

- 更加注重健康及安全
- 自動化及智能清潔技術的興起—投資新技術以保持競爭力
- 環保意識—更環保地使用化學品及處置廢物
- 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招聘及留住工人困難
- 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危及工人的安全，並導致更高的勞動力成本，例如颱風期間的服務費用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備有中央風險登記冊，追蹤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並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全面的概述。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緩解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風險類別	風險	緩解措施
戰略	客戶集中	我們不斷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以減少對少數關鍵客戶的依賴。我們積極瞄準新市場或開發新服務，以吸引更廣泛的受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一間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投資	在作出重大投資之前，我們會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我們撥出應急資金，以應對意外的財政挑戰。
	聲譽	我們實施積極主動的溝通策略，以解決負面的公眾意見或看法。
營運	車隊管理	我們對車輛實行定期維修計劃及安全檢查。我們監控車輛性能及駕駛員行為，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問題。
	工作場所傷害	我們執行安全協議，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危害並實施監控措施。
	第三方責任	我們確保保險全面覆蓋，以轉移不可預見事件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或傷害產生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確保與第三方簽訂的合約包含責任及賠償條款。
	信息資訊系統中斷	我們實施冗餘系統及備份計劃，以儘量減少技術故障的影響。我們亦制定並定期測試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業務連續性。
	網絡攻擊	我們實施強大的網絡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數據加密。我們亦定期更新安全軟件，並為僱員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
	人工成本	我們不斷改進勞動力管理實踐，以降低人工成本。我們定期進行工資分析以監控預算。

風險類別	風險	緩解措施
金融	市場、信貸及流動性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金融工具」
合規	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的變動	我們隨時了解法規的變動，並相應更新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聘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不遵守合約條款	我們實施合約管理程序，以確保各方履行其義務。
	不遵守僱傭、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條例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條例及安全程序的培訓。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信息洩露	我們實施數據丟失預防措施，以保護敏感信息。我們亦就數據安全最佳實踐對僱員進行培訓，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
	氣候變化	我們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亦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現有的和新的風險，包括由供應鏈問題及法規遵從性挑戰引起的營運中斷，均受到積極監控。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對我們戰略目標的潛在影響及資源可用性進行優先排序，其中高影響、高可能性的風險具有最高優先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通過評估環境影響及社會責任的專門評估加入。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實踐，以符合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

審核委員會依靠風險管理團隊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評價組織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涉及對通過既定流程識別及評估的重大風險進行系統審查，包括：

- 檢查管理層的報告，報告提供了有關如何管理及減輕關鍵風險的見解。
- 審查風險登記冊，其反映整個組織關鍵風險的綜合概況。
- 評估是否有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有效解決該等風險。
- 討論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並採取措施加以糾正。

最近的評估側重組織內部監控程序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促使管理層實施必要的補救措施，以提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希望加強下列領域的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管理、欺詐檢測及預防，以及舉報系統
- 財政權力及授權
- IT投資決策流程、IT供應商選擇及招標，及IT項目管理
- 供應商選擇

為支持該等改進措施，我們尋求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協助進行上述領域的評估及補救過程。

監控活動

為降低環境相關風險，本集團對環境法規進行了全面的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守法律標準。我們亦建立了廣泛的員工培訓計劃，重點是安全協議，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認識，尤其是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

為減輕營運風險，我們針對已識別的每一項重大營運風險制定具體的減輕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評估流程」。

我們通過強制遵守既定程序的集中監控框架，確保對所有部門採取一致監控活動。該框架得到定期培訓課程的支持，以加強監控措施的重要性並確保統一執行。

針對過去的評估及審計，我們對我們的監控活動作出若干改進，包括改進廢物管理實踐及遵守法規。這些變化乃為解決審計中強調的需要改進的領域，並確保我們的監控活動保持有效及最新。

信息及溝通

有關風險管理的信息通過簡報、培訓會議及詳細說明政策及更新的專用內部網資源在整個組織內進行溝通。為確保所有僱員了解他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角色，我們提供了全面的培訓計劃，並提供了清晰的文件，概述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內的個人責任。我們通過調查及焦點小組收集有關風險管理策略有效性的反饋，鼓勵僱員分享他們的見解。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監控及檢討

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人工檢討，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最近的調查結果突出表明，需要加強我們的財務規劃及分析過程。在該等監測活動之後，對我們的實踐進行了一些調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生效。這些調整旨在加強財務監督、改進決策及加強戰略規劃。主要變化包括：

- 財務團隊現在每月對財務業績表現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發現結果。
-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在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的帶領下進行更深入的分析，通過月度會議及書面報告進行溝通。

- 通過加強每月財務報告，預算制定過程與業績評價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確保通過每月管理會議形成持續的反饋循環。報告亦提交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直接的渠道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進行詢問及溝通，確保關鍵財務問題透明度和及時反應。這些調整的好處包括通過主動識別風險及機會改進決策，通過快速糾正行動提高財務表現，以及通過將財務資源與戰略目標相結合更好地進行戰略規劃。

致力改善

本集團通過積極尋求外部審計並將反饋意見納入我們的實踐，表明其對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實踐的承諾。我們通過針對組織內部不同層次的持續培訓計劃，在員工中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增強他們對風險管理原則及內部監控的理解。展望未來，我們已規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框架的未來舉措，尤其是在氣候相關風險方面。這些舉措包括制定與國際標準一致的全面氣候戰略，及投資技術，以改善與氣候影響相關的數據分析。

11.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發佈消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12.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之審核服務約為1.7百萬港元。

13. 舉報政策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2.6所載的原則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及制度，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可根據要求或適時就本集團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秘密及匿名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董事會亦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當中載明本集團員工有關識別和預防賄賂及腐敗事件的責任，以保護本集團的誠信及聲譽。

1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百恆先生為本公司兼財務總監。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匯報工作，並負責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5.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之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業務交易而召開，且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法定條文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之權利。倘股東擬動議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要求（隨附聯絡詳情）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傳真： 2544-8668
傳真： info@baguio.com.hk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16.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採納積極政策，透過分析師簡介會、路演、參加投資者會議及該等事件中介紹公司，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努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公開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亦認可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大會答覆質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運行網站<http://www.baguio.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狀況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尤其是針對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第2部之規定。董事會已於其會議期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根據上文採納的措施有效實施。

17.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及吳永康先生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促使其聯繫人 (本公司股東除外) 不從事涉及環保行業的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發出有關控股股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9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屬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該等事項及出具意見,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離職後福利責任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員工人數龐大，有關成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約滿酬金）佔 貴集團總開支相當大的部分。 貴集團的員工有高流動性，尤其於授予新服務合約或現有服務合約到期而不予重續之時。

離職後福利責任由董事根據合資格外部精算師根據公認的行業標準編制的估值，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評估離職後福利責任需要管理層及外部精算師作出若干估計。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勞動密集型，而且離職後福利責任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因此我們識別離職後福利責任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離職後福利責任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離職後福利責任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外部精算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外部精算師應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制定獨立預期及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 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檢查離職後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推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內部監控中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後果將超過載述該事項所帶來的公眾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崔建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03,087	2,327,489
服務成本		(2,414,722)	(2,121,367)
毛利		188,365	206,1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583	4,46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22	—	(3,1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28)	(2,416)
行政開支		(119,323)	(128,735)
營運溢利		76,397	76,251
財務成本	7	(10,571)	(13,699)
除稅前溢利	8	65,826	62,552
所得稅	9	(9,367)	(14,424)
本年度溢利		56,459	48,1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零元		(55)	(6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1,687	1,300
其他全面收益		1,632	1,2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091	49,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856	47,111
非控股權益		2,603	1,017
		56,459	48,12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488	48,343
非控股權益		2,603	1,017
		58,091	49,3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12.98	11.35

第53至11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575	244,677
使用權資產	14	33,768	32,640
無形資產		8,200	8,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5,181	15,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191	24,388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98	2,457
		286,013	327,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47	2,753
合約資產	20	7,765	8,734
貿易應收款項	21	554,451	599,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791	22,560
可收回稅項		795	1,430
生物資產	22	—	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338	7,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8,054	41,425
		725,541	683,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2,279	48,120
合約負債	26	4,002	3,62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01,150	322,063
銀行借貸	28	80,810	182,664
租賃負債	29	11,950	8,343
應付稅項		2,853	11,131
		543,044	575,950
流動資產淨值		182,497	108,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510	435,4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324	756
租賃負債	29	26,138	28,278
撥備	30	11,852	14,80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514	21,906
		54,828	65,742
資產淨值		413,682	369,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150	4,150
儲備	33	407,419	366,0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1,569	370,191
非控股權益		2,113	(490)
權益總額		413,682	369,7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第53至11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1,493	(202)	212,997	337,618	(1,507)	336,111
本年度溢利	-	-	-	-	-	47,111	47,111	1,017	48,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	1,300	1,232	-	1,2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	48,411	48,343	1,017	49,360
上一年度所批准股息 (附註10(b))	-	-	-	-	-	(15,770)	(15,770)	-	(15,770)
購股權失效	-	-	-	(328)	-	328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1,165	(270)	245,966	370,191	(490)	369,701
本年度溢利	-	-	-	-	-	53,856	53,856	2,603	56,4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	1,687	1,632	-	1,6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	55,543	55,488	2,603	58,091
上一年度所批准股息 (附註10(b))	-	-	-	-	-	(14,110)	(14,110)	-	(14,110)
購股權失效	-	-	-	(1,165)	-	1,16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	(325)	288,564	411,569	2,113	413,682

第53至11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826	62,552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8	87,154	85,392
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8	683	(53)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8	198	4,11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2,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22	2,532
租賃修改之收益	6	—	(283)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22	—	3,188
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7	(138)	(171)
利息收入	6	(1,878)	(494)
財務成本	7	10,571	13,6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06	297
生物資產減少		259	4,845
合約資產減少		969	1,9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482	(147,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9)	(1,75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1)	11,362
合約負債增加		373	3,21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008	60,874
經營所得之現金		284,484	103,880
已付所得稅		(22,043)	(7,6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2,441	96,26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0	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7)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1	2,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982)	(43,572)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8,2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148)	(49,287)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4(a)	1,728,273	1,818,619
償還銀行借貸	24(a)	(1,830,127)	(1,812,31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及透支利息	24(a)	(8,765)	(11,39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a)	(12,384)	(10,0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a)	(1,734)	(1,894)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4,110)	(15,770)
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新貸款	24(a)	—	1,600
償還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獲得之貸款	24(a)	(4,695)	(3,200)
已付其他利息		(72)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614)	(34,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679	12,6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5	28,9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0)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8,054	41,425

第53至11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行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編製基準

除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一併追溯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澄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的分類方式。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選擇權以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於完備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交易日之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就後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不可確認任何與所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視為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而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具體而言，本年度所購入或售出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並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財務與營運政策不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列賬，並根據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根據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進行調整（見附註2(n)(i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方的除稅後業績以及本年度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重新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的情況下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當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n)(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中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否則，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該企業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貨品，本集團則分類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或產品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 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載於下文。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具體交易完成情況確認。具體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基準為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

提供專門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管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應用實際利率 (見附註2(n)(i))。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取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而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且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以及有權從該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控制權則屬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及2(n)(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中原先沒有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也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f)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g)(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h)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擁有遣散費 (「遣散費」) 及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本集團若干僱員有權領取約滿酬金。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就計劃進行計算，方法為以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估算並貼現有關金額。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定額福利責任之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 (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 及任何資產上限 (不包括利息) 影響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淨額釐定，並已計及期內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4。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之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而純粹因為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入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時為止。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n)(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否則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就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相關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調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調減會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l)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g)）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在建或已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20年租期）內租賃權益下持有的投資物業成本。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如適用）進行調整。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h)）。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一至十年
車輛	七至十年
設備及機器	一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2年之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相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剩餘價值 (如有)、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見附註2(p))。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之信貸債務，且本集團無訴諸行動如變現擔保 (如持有) 等行為。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可預期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動，令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 (部分或全部)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 (即擔保人) 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的受益人 (「持有人」) 因指定債務人不按照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 (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 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 (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 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 (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n)(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 (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見附註2(e))；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小資產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 為限。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 (見附註2(f)) 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n)(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2(r))。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 (見附註2(f))。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見附註2(r))。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q)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 (計及牽涉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益，則將就繁重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有關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續)

(ii) 繁重合約

多項繁重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 (以較低者為準) 的現值計量，乃基於履行合約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r)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適用) 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

人壽保險投資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以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賬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除根據附註2(n)(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見附註2(h))。

(s)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v)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估計

附註34及36載列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呈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管理層釐定。此估計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釐定，其可因科技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估計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的價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按精算基準使用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的賬面金額。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7。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已識別四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清潔服務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除利息、稅項、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前的盈利，而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隨著時間	2,086,742	282,924	160,240	70,289	2,600,195
— 於某個時間點	—	2,892	—	—	2,892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86,742	285,816	160,240	70,289	2,603,087
分部間收益	617	2,628	428	813	4,486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2,087,359	288,444	160,668	71,102	2,607,573
分部業績	126,662	33,479	24,899	3,325	188,3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5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28)
行政開支					(119,323)
財務成本					(10,571)
除稅前溢利					65,826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隨著時間	1,827,343	276,983	130,645	90,610	2,325,581
— 於某個時間點	—	1,908	—	—	1,908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27,343	278,891	130,645	90,610	2,327,489
分部間收益	495	887	169	712	2,263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827,838	279,778	130,814	91,322	2,329,752
分部業績	161,691	21,165	19,050	4,216	206,1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6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3,1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16)
行政開支					(128,735)
財務成本					(13,699)
除稅前溢利					62,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活動的所有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活動的所有負債，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企業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5,880	158,915	79,772	34,001	998,568
未分配					12,986
總資產					1,011,554
分部負債	434,234	87,527	37,587	34,541	593,889
未分配					3,983
總負債					597,872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6,168	168,860	60,471	42,966	998,465
未分配					12,928
總資產					1,011,393
分部負債	487,039	86,851	29,891	35,411	639,192
未分配					2,500
總負債					64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59,388	20,664	3,783	2,503	816	87,1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236	20,024	4,727	320	1,481	5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70)	1,150	5	(171)	8	722

	清潔服務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43,369	35,761	2,529	2,880	853	85,39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897	5,051	3,333	1,009	163	52,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6)	2,531	178	(153)	2	2,532

地區資料

根據服務及貨品的交付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601,342	2,326,935
中國內地	—	554
東南亞	1,745	—
	2,603,087	2,327,48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或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收益1,608,88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282,582,000港元) 乃來自兩名客戶 (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各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07,145	1,282,582
客戶B (附註)	301,739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a) 分拆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及相關服務及貨品。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2,086,742	1,827,343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282,924	276,983
園藝服務	160,240	130,645
蟲害管理服務	70,289	90,610
銷售回收物料	2,892	1,908
	2,603,087	2,327,489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的地區資料劃分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的分拆於附註4披露。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884,507	218,651	137,460	47,996	2,288,614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266,220	217,392	114,886	358	1,598,856
	3,150,727	436,043	252,346	48,354	3,887,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5. 收益 (續)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續)

	清潔服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873,674	183,168	109,644	71,513	2,237,99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764,190	315,820	65,945	46,929	2,192,884
	3,637,864	498,988	175,589	118,442	4,430,883

有關金額指產生自本集團各服務的合約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有關金額預期將於未來12至58個月（二零二三年：未來12至58個月）內產生。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8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2)	(2,532)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8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491	—
政府補助*	1,545	1,755
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收入	3,686	3,685
利息收入	1,878	494
其他	567	612
總計	9,583	4,468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如下：

- (i) 政府的回收基金為554,000 港元，旨在支持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二三年：107,000港元）；
- (ii) 本集團淘汰若干商用柴油車輛而獲取的補貼為53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801,000港元）；
- (iii) 政府發展局城市林務發展基金2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000港元）；
- (iv) 環境及生態局的綠色就業計劃補貼為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1,000港元）；及
- (v) 其他補貼為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00港元）。

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8,765	11,391
租賃負債	1,734	1,894
其他	72	414
	10,571	13,69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680	1,900
其他服務	—	162
消耗品成本	69,638	64,219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31	71,814
使用權資產	12,723	13,578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683	(53)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198	4,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5,564	1,727,611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105,956	54,953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19,536	21,6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756	52,191
	2,126,812	1,856,45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機器及車輛	66,186	58,229
土地及樓宇	3,610	3,855
	69,796	6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

(a)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330	15,6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309
	14,404	15,987
當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14,400	15,99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31）	(5,033)	(1,571)
	9,367	14,424

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屬於合資格企業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的計算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相同。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所授出的寬減。本集團符合資格就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獲得寬減，寬減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以6,000港元為上限的寬減已於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授出，並於計算二零二三年撥備時予以考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826	62,55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10,666	10,0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7)	(7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714	3,621
利用未確認虧損	(2,65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1	1,532
香港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309
中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其他	(1,840)	(1,056)
所得稅開支	9,367	14,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二零二三年：3.4港仙)	15,770	14,11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3.4港仙 (二零二三年：3.8港仙)	14,110	15,77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溢利53,856,000元(二零二三年：47,11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參考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	2,483	680	-	3,163
吳玉群女士	180	2,499	1,150	313	4,142
梁淑萍女士	180	1,514	680	18	2,3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234	-	-	-	234
劉志賢先生	234	-	-	-	234
鄭大昭教授	234	-	-	-	234
	1,062	6,496	2,510	331	10,399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	2,411	600	-	3,011
吳玉群女士	180	2,439	1,000	264	3,883
吳永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662	-	-	662
梁淑萍女士	180	1,467	600	18	2,265
張笑珍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辭任)	60	559	-	112	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222	-	-	-	222
羅家熊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78	-	-	-	78
劉志賢先生	222	-	-	-	222
鄭大昭教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5	-	-	-	145
	1,087	7,538	2,200	394	11,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93	4,3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39
	4,229	4,382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688	40,458	50,331	279,989	7,018	12,056	471,540
添置	-	3,784	6,941	30,986	1,565	-	43,276
出售	-	(179)	(10,144)	(14,246)	(656)	-	(25,225)
外匯調整	-	(6)	-	(7)	-	-	(13)
轉撥	-	-	9,149	-	2,907	(12,05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688	44,057	56,277	296,722	10,834	-	489,578
添置	-	3,349	4,589	21,987	410	-	30,335
出售	-	(490)	(14,094)	(12,500)	(6,549)	-	(33,633)
外匯調整	-	(7)	-	(8)	-	-	(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88	46,909	46,772	306,201	4,695	-	486,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614	30,102	35,074	107,339	4,435	-	193,564
本年度支出	2,662	5,246	17,509	42,483	3,914	-	71,814
出售撥回	-	(148)	(6,049)	(14,059)	(212)	-	(20,468)
外匯調整	-	(6)	-	(3)	-	-	(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276	35,194	46,534	135,760	8,137	-	244,901
本年度支出	2,662	4,933	6,678	58,835	1,323	-	74,431
出售撥回	-	(476)	(13,866)	(12,124)	(5,164)	-	(31,630)
外匯調整	-	(7)	-	(5)	-	-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8	39,644	39,346	182,466	4,296	-	287,6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0	7,265	7,426	123,735	399	-	198,5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2	8,863	9,743	160,962	2,697	-	244,677

土地及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59,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1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按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投資物業 千港元	自用的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309	22,235	40,544
添置	–	8,881	8,881
租賃修訂	969	(4,176)	(3,207)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11)	(12,367)	(13,5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67	14,573	32,640
添置	–	17,806	17,806
租賃修訂	–	(3,955)	(3,955)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11)	(11,512)	(12,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6	16,912	33,768

就租賃扣除／（計入）損益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收入	(3,686)	(3,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2,723	13,57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1,734	1,8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69,796	6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b)、29及38。

(a) 租賃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自香港政府部門取得使用租賃土地的權利，為期20年。租賃土地僅可用作興建及經營處理廠（「處理廠」），以對廢塑料進行回收、再循環及再加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聯營公司塑新生有限公司（「塑新生」）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塑新生獲授予於土地租期內使用上述租賃土地以興建及經營處理廠的獨家權利，而塑新生將向本集團支付月費。

因此，自訂立分包協議之日起，租賃土地已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根據上述分包協議應收來自塑新生的未貼現未來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0	4,33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7,319	17,319
五年後	38,582	42,891
總計	60,231	64,540

(b)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以用作其辦公室、倉庫及苗圃。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二零二三年：2至5年）。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的權益	
塑新生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33.33%	-	33.33%	提供塑膠回收服務 (附註)

附註：塑新生進行建設及經營位於環保園第T6地段之一間處理廠，並於香港對(a)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廢棄瓶；及(b)其他不時可被處理廠回收、再循環或再加工之PET及HDPE廢塑料(「特定廢塑料」)進行回收、再循環及再加工(包括但不限於洗滌、壓碎、研磨及薄片生產)。

塑新生的權益繼續按照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塑新生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塑新生的總額		
流動資產	10,444	13,530
非流動資產	–	237,888
流動負債	(2,962)	(8,957)
非流動負債	(431,693)	(386,702)
權益	(424,211)	(144,241)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	9,25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39)	(6,633)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19,841)	(374,850)
收益	13,622	3,649
年度虧損	(279,970)	(56,480)
全面收益總額	(279,970)	(56,48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	–	–
計入上述虧損：		
利息開支	20,916	20,965
本集團於塑新生的權益對賬		
塑新生的負債淨值總額	(424,211)	(144,24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3.33%	33.33%
本集團分佔塑新生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附註)	–	–

附註：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93,3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27,000港元）及141,4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屬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注資／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發展及勘探綠色科技產品
碧瑤愛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回收服務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園藝服務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碧瑤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廢紙回收服務
碧瑤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廢塑料瓶的來源、 收集及分揀服務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比狄奧玻璃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玻璃回收服務
保域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現代汽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機科有限公司	香港	2,000,100港元	—	60%	—	60%	提供有機廢物生物轉化服務
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3,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植物培育、園藝及 相關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90,829元	—	100%	—	100%	發展及勘探環境及回收業務

[#]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15,181	15,043

人壽保險投資是為主要管理人員在香港執行的人壽保險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市場報價。投資回報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釐定。

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該等人壽保險的退保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為1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000港元）。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444	16,021
按金	7,915	6,987
其他應收款項	22,623	23,940
	52,982	46,948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5,323)	(1,107)
非流動按金	(2,712)	(2,483)
非流動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20,156)	(20,798)
非流動部分	(28,191)	(24,388)
流動部分	24,791	22,5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非流動部分包括有關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及租賃合約的履約保證金1,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1,000港元）及租賃保證金1,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2,000港元），該等保證金可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合約完結時收回。

非流動應收款項包括根據與聯營公司訂立的分包協議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於租賃土地租期屆滿時就向政府部門租賃土地的相關復墾成本向聯營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90,000港元），有關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大部分預計於一年後收回。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流動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消耗品	2,347	2,753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行廢物管理及回收合約所產生	4,472	4,214
履行園藝合約所產生	3,293	4,520
	7,765	8,734

廢物管理及回收合約產生的服務費會於將經處理回收材料交付至合約列明的指定地點後收取。園藝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在服務期間內達成里程碑時作階段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2,000港元）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554,451	599,61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427,502	422,677
超過60日但120日內	85,520	132,978
超過120日但365日內	40,973	40,676
超過365日	456	3,285
	554,451	599,616

一般而言，根據招標條款，本集團與若干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期。就其他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與非政府機構有關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結餘總計為34,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88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22,008	27,481
超過60日但120日內	8,308	6,141
超過120日但365日內	3,713	1,601
超過365日	444	3,662
	34,473	38,885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2,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按照與聯營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付款條款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植物及花卉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59	8,292
購買	842	269
用於服務	(1,101)	(316)
出售	—	(4,79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	(3,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59

植物及花卉主要留作進一步種植以投入服務，分類為流動資產。

植物及花卉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市值法釐定，即假設以生物資產的現狀將其出售，並參考於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同類銷售或發售或上市。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獲取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54	41,4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或手頭持有且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計為1,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2,000港元）。自中國匯出款項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一位 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81	176,356	41,354	223,59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818,619	-	1,818,619
償還銀行借貸	-	(1,812,311)	-	(1,812,31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及透支利息	-	(11,391)	-	(11,39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0,017)	(10,0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894)	(1,894)
從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新貸款	1,600	-	-	1,600
償還從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	(3,200)	-	-	(3,2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600)	(5,083)	(11,911)	(18,594)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8,881	8,881
租賃修訂	-	-	(3,490)	(3,490)
利息開支 (附註7)	414	11,391	1,894	13,6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7)	(107)
其他變動總額	414	11,391	7,178	18,9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95	182,664	36,621	223,98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728,273	-	1,728,273
償還銀行借貸	-	(1,830,127)	-	(1,830,127)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及透支利息	-	(8,765)	-	(8,76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2,384)	(12,38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734)	(1,734)
償還從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	(4,695)	-	-	(4,695)
已付其他利息	(72)	-	-	(7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767)	(110,619)	(14,118)	(129,504)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7,806	17,806
租賃修訂	-	-	(3,955)	(3,955)
利息開支 (附註7)	72	8,765	1,734	10,571
其他變動總額	72	8,765	15,585	24,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10	38,088	118,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9,796	62,084
融資現金流量內	14,118	11,911
	83,914	73,995

該等金額為83,9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995,000港元)，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79	48,12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23	26,406
超過30日但60日內	4,495	10,476
超過60日但90日內	1,700	909
超過90日	11,561	10,329
	42,279	48,120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行回收合約的預付賬款	4,002	3,629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收取客戶之墊款。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完成有關服務的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6.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629	410
回收活動預收賬款所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7,414	7,670
確認本年度收益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7,041)	(4,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2	3,62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履約預收賬款為收入。

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應計費用	228,573	212,164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附註37)	146,508	79,910
已收按金	579	1,15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4,695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5,814	24,894
	401,474	322,819
減：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324)	(756)
	401,150	322,063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包括4,000,000港元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應付利息695,000港元屬不計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所有餘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8.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定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29,982	103,357
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定期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50,828	79,307
	80,810	182,664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	80,810	182,419
無抵押	—	245
	80,810	182,6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7,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11,000港元）；
- (ii) 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港元）；
- (iii) 土地及樓宇按揭為59,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12,000港元）；及
- (iv)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為132,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24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80,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664,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2.75%至7.09%（二零二三年：3.38%至7.91%）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9,411,000港元）的銀行信貸須達成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所提取之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中的21,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16,000港元）已予動用。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提取信貸的契約（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29.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13,385	9,608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399	15,517
— 五年後	17,174	19,104
	31,573	34,621
減：日後利息開支	44,958 (6,870)	44,229 (7,608)
租賃負債現值	38,088	36,621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1,950	8,343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575	12,375
— 五年後	14,563	15,903
	26,138	28,278
	38,088	36,621

30.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的復墾成本撥備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802	14,352
(撥回)／計提額外撥備	(2,491)	450
已利用撥備	(4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52	14,802

根據與政府部門簽訂的租賃土地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合約責任將租賃土地恢復原狀。因此，本集團根據對租賃土地所作修改涉及的預期復墾成本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復墾成本撥備。預期當本集團終止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到期時動用有關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聯營公司收取復墾成本所涉及款項的權利確認應收款項11,8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52,000港元)，其已於附註1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1.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816	(3,796)	21,02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2,910)	1,339	(1,5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906	(2,457)	19,44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5,392)	359	(5,0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4	(2,098)	14,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98)	(2,457)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6,514	21,906
	14,416	19,449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5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658,000港元）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於相關稅務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九年前（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前）之不同日期屆滿之虧損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2,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其他虧損並無到期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	4,1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3. 儲備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載列。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由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

(ii)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2(i)(iii)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過往年度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以交換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的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以象徵式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可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788,000	-	-	(788,000)	-
僱員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2,224,000	-	-	(2,224,000)	-
總計				3,012,000	-	-	(3,012,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00	-	-	1.00	-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1,408,000	-	-	(620,000)	788,000
僱員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2,452,000	-	-	(228,000)	2,224,000
總計				3,860,000	-	-	(848,000)	3,01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00	-	-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之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則按所用模型計量，此等模型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16/10/2015
	董事及僱員之 購股權
行使期	16/10/2017至 23/4/2024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39港元
股價	0.94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44.5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1.383%
無風險息率	1.473%
所用模型	二項式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條件。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參考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收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盡量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派付、發行新股或爭取新銀行借貸。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有關風險，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5.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 (附註)	118,898	223,285
總權益	413,682	369,701
負債權益比率	29%	60%

附註：總借貸包括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披露於附註27、28及29。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81	15,043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554,451	599,616
— 按金	7,915	6,987
— 其他應收款項	10,771	12,0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8	7,2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54	41,4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2,279	48,120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66	242,909
— 銀行借貸	80,810	182,664
— 租賃負債	38,088	3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市場風險 (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有關。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產品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借貸 (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淨定息借貸				
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非控股股東所得的貸款	—	—	6.00%	4,000
租賃負債	3.85%-6.34%	38,088	2.5%-4.43%	36,6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0.43%-3.25%	(7,338)	0.50%-0.93%	(7,211)
		30,750		33,410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75%-7.09%	80,810	3.38%-7.91%	182,664
總借貸淨額		111,560		216,074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不定因數維持不變，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會減少／增加約33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76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所承受的年度影響。敏感度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分析並未計及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分析於二零二三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信貸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40% (二零二三年：43%) 及74% (二零二三年：77%)，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上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

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過往概無違約記錄，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餘下的應收非官方機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參考各業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實際虧損而釐定的預期虧損率。有關清潔服務、園藝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介乎0.01%至3.13% (二零二三年：0.01%至2.58%)。由於蟲害管理業務的客戶並無違約記錄，故本集團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無)。

各業務分部的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五 (二零二三年：五) 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條件、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經濟條件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22	475
撇銷金額	(12)	-
確認／(撥回) 信貸虧損	683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93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434,4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181,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對於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合約還款時間表的現金流出及當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對現金流出的影響。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2,279	—	—	42,279	42,27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4,642	324	—	254,966	254,966
銀行借貸	33,673	50,730	3,306	87,709	80,810
租賃負債	13,385	14,399	17,174	44,958	38,088
	343,979	65,453	20,480	429,912	416,143
根據貸款人的要求還款權 利就銀行借貸的目前 現金流量作出的調整	47,137	(50,730)	(3,306)	(6,899)	
	391,116	14,723	17,174	423,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120	–	–	48,120	48,1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2,153	756	–	242,909	242,909
銀行借貸	108,604	82,047	4,241	194,892	182,664
租賃負債	9,608	15,517	19,104	44,229	36,621
	408,485	98,320	23,345	530,150	510,314
根據貸款人的要求還款權 利就銀行借貸的目前 現金流量作出的調整					
	74,060	(82,047)	(4,241)	(12,228)	
	482,545	16,273	19,104	517,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 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 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而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評估人壽保險投資的估值，其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於適當時候，會就估值評估向保險公司諮詢。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其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每年與董事會進行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討論，討論日期與報告日期相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15,181	15,1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15,043	15,0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在處理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上，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043	14,872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38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181	15,043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7. 離職後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包括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55,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191,000港元）。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包括約滿酬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與完成規定的服務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後，可獲的約滿酬金，酬金按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所訂僱員薪酬的百分比計算。約滿酬金於有關服務合約屆滿時發放。約滿酬金可抵銷有關僱員應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兩年並因裁員而被解僱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受僱五年以上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釐定，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落實取消僱主使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來扣減應付予其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另外，預計政府還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在取消對沖機制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7. 離職後福利責任 (續)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續)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續)

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不論在過渡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扣減僱主就員工於過渡日後的服務所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然而，如僱員在過渡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以上述累算權益扣減就該僱員截至該日止的服務所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此外，就過渡日之前的服務所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將根據過渡日之前僱員的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由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其核心估值方案經合資格精算師審閱）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

未供資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910	65,970
支付的福利	(37,671)	(39,7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造成的精算收益	(1,687)	(1,300)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服務成本	103,037	53,684
利息成本	2,919	1,269
	105,956	54,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8	79,910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6年（二零二三年：2.6年）。

上述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05,672	52,779
行政開支	284	2,174
	105,956	54,953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值表示）及敏感性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7%	3.0%
員工離職率	26.2%	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37. 離職後福利責任 (續)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續)

以下分析顯示，因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化，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減少如下：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假設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貼現率	0.5%	(1,169)	1,209
員工離職率	5%	(1,592)	2,233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化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3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9	1,077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7,8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81,000港元），由租賃安排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述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68	10,825
退休計劃供款	331	394
	10,399	11,219

(b)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收入	3,686	3,685
利息收入	198	198
廢棄塑膠來源、收集及分揀服務收入	1,015	702
其他服務收入	–	159

(c)	關聯方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持有權益董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資訊科技服務費	吳永康先生	3,199	5,366
(ii)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採購清潔設備及材料	吳永康先生	1,022	705
(iii)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租金開支及其他服務費	吳永康先生	381	506
		銷售材料		348	–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40(c)(i)所披露有關資訊科技服務費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上文附註40(c)(ii)及(iii)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1. 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本開支 — 已定約期限一年內	7,290	208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83	1,283
無形資產	8,200	8,200
	9,483	9,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645	17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376
	185,060	172,7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994	75,809
	89,073	75,887
流動資產淨值	95,987	96,865
資產淨值	105,470	106,3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101,320	102,198
總權益	105,470	106,3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3. 本公司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50	100,850	1,493	261	106,75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64	15,364
上一年度所批准股息 (附註10(b))	-	-	-	(15,770)	(15,770)
購股權失效	-	-	(328)	32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50	100,850	1,165	183	106,34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32	13,232
上一年度所批准股息 (附註10(b))	-	-	-	(14,110)	(14,110)
購股權失效	-	-	(1,165)	1,16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100,850	-	470	105,4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金額為101,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198,000港元）。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且由本公司董事吳永康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定外，以港元列示)

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方面。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603,087	2,327,489	1,793,121	1,273,809	1,131,781
除稅前溢利	65,826	62,552	65,158	21,726	49,1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67)	(14,424)	(13,753)	(8,882)	2,254
本年度溢利	56,459	48,128	51,405	12,844	51,3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856	47,111	53,709	12,847	51,376
非控股權益	2,603	1,017	(2,304)	(3)	—
本年度溢利	56,459	48,128	51,405	12,844	51,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11,554	1,011,393	896,168	660,943	604,295
總負債	(597,872)	(641,692)	(560,057)	(374,362)	(315,263)
	413,682	369,701	336,111	286,581	289,0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1,569	370,191	337,618	286,584	289,032
非控股權益	2,113	(490)	(1,507)	(3)	—
總權益	413,682	369,701	336,111	286,581	289,032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